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交易对方名称 | 住所，通讯地址 |
|---|---|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
|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18号 |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
|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 |
|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
|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 待定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大橡塑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
| 恒力股份 | 指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力有限 | 指 |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恒力股份前身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
| 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 指 |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股权 |
|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 指 | 大橡塑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 标的资产 | 指 | 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
| 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大橡塑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大橡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恒力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大橡塑203.85%的股份 |
| 股权转让 | 指 | 大连国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恒力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大橡塑203.85%的股份 |
| 交易对方 | 指 |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及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摘要报告书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 |
| 《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国坤元评报字（2015）第667号 |
|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国坤元评报字（2015）第667号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大橡塑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业绩承诺方、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 | 指 |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股份99.99%股权之股东 |
|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 指 |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
| 德力化纤 | 指 |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恒科新材料 | 指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腾安物流 | 指 |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苏通热电 | 指 | 苏州苏通热电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兴源贸易 | 指 | 苏州兴源贸易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新设全资子公司 |
| 恒力石化 | 指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
| 桐昆股份 | 指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荣盛石化 | 指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盛虹集团 | 指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恒逸石化 | 指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凤鸣 | 指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逸盛石化 | 指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翔鹰石化 | 指 | 翔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同华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交易对手方及关联主体简称 | | |
| 恒力集团 | 指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份 |
| 德诚利 | 指 |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
| 海来得 | 指 |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
| 和高投资 | 指 |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
| 圣伦投资 | 指 |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
| 华尔投资 | 指 |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
| 大连国投集团、大连国投 | 指 |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橡塑控股股东 |
| 营辉机械 | 指 | 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专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其他术语 | |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
| 《格式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大连市政府 | 指 | 大连市人民政府 |
| 大连市国资委 | 指 |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二、专业术语 | | |
| 日（D） | 指 | 9,000米长度的纤维重量为1克，称为1日（D）。 |
| F | 指 | Filament的缩写，指一根纺丝孔单位数（喷丝孔的数目） |
| 分特（dtex） | 指 | 10,000米长度的纤维重量为1克，称为1分特（dtex）。 |
| Dpf | 指 | 单丝日数，是dtex/F（或D/F）的缩写。 |
| 合成纤维 | 指 |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经纺丝和后加工制得的纤维，如涤纶等。 |
| 聚酯纤维 | 指 |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er）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聚酯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
| 聚酯、聚酯切片、PET | 指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形高聚物，是聚酯纤维的原料。聚酯纤维即以所用于制造纺纱织机和涤纶长丝。 |
| PTA | 指 |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爆炸。 |
| PX | 指 |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
| MEG、EG | 指 |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
| DMT | 指 |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纤维薄的主要原料。 |
| 涤纶长丝 | 指 |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度卷绕成团。 |
| 涤纶短丝 | 指 |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
| 涤纶民用长丝、民用丝 | 指 |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
| 涤纶工业长丝、工业丝 | 指 |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力、高模量、且致密大的聚酯长纤维。 |
| 常规纤维、常规产品 | 指 | 标准性涤纤长丝、不具备形状化功能性长丝所具备的特殊性能。 |
| 差别化纤维 | 指 |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以改进服用性能为主要目的，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纤维有差别的纤维品种。 |
| POY | 指 |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
| DTY | 指 |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拉伸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上佳的一定的弹性及蓬松度。 |
| FDY | 指 |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全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切纺加工。 |
| 大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 指 |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光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大有光纤维，加入小于0.3%为半消光纤维，大于0.3%为全消光纤维。 |
| 高模低收缩丝/HMLS | 指 | 经时具有高模量和低的纺丝收缩率的工业长丝，也可以用尺寸稳定性和模类重量，用在一定强力的前提下，比为纤长丝，纤维收缩率的数值之和越小表示其高模低收缩的特性越好。 |
| 低收缩丝 | 指 | 带有0.5%-8.0%收缩率的涤纶长丝，在177℃的干热条件下，烘烤10分钟，所测的长度收缩率在1%-5%之间的涤纶工业长丝。 |
| 超低收缩丝 | 指 | 带有0.5%-8.0%收缩率的涤纶工业长丝，在177℃的干热条件下，烘烤10分钟，所测的长度收缩率在≤1.0%的涤纶工业长丝。 |
| 耐磨丝 | 指 | 具有高强力，同时又具有耐磨性能的涤纶工业长丝。 |
| 抗芯吸丝 | 指 | 经过表面处理后，具有抗本身透性能的涤纶工业长丝。 |
| 活化丝 | 指 | 经表面处理后，具有较好与橡胶粘合性的涤纶工业长丝。 |
| 有色丝 | 指 | 经纺前着色后，所生产的有颜色的涤纶长丝。 |
| 轮胎帘子布 | 指 | 一种在轮胎中的骨架材料，起到对轮胎的增强作用。 |
| 网布、基布 | 指 | 经编双轴向或机织类物，是灯箱布的骨架材料，通常选用高强涤纶工业长丝或民用涤纶长丝为原料。 |

备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大连国投集团及营辉机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价格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及营辉机械协商确定。

根据《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71925万元。大橡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8%、23.2336%、9.1731%、9.1664%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橡塑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根据《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大橡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080,891.90万元。

2、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现金对价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额的100%。

4、股份切换比例

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043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的恒力股份全部转让给恒力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将成为恒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有关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动终止生效；上述第3项所有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融资金额是否足额募集情况，不影响其余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群先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大橡塑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300,480.12万元。上市公司拟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的资产总额1,080,891.90万元，拟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的成交金额为1,080,891.90万元，恒力股份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01,659.76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33.44%，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恒力集团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企业不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大连国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王茂凯，已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601,659.76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发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08元/股。

2015年6月4日，大橡塑以17.24元/股的价格实施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股票除权日后，本次大橡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大橡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恒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1,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918,850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4.82元/股计算，预计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906,327,800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1,301,391,678股，向德诚利发行523,365,477股，向和高投资发行44,251,475股，向海来得发行37,319,170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待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橡塑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四）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

恒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1,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918,850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4.82元/股计算，预计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906,327,800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1,301,391,678股，向德诚利发行523,365,477股，向和高投资发行44,251,475股，向海来得发行37,319,170股。

同时假定本次大连国投转让给恒力集团200,202,495股的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情况统计）：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 |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大连国投 | 27,733.19 | 41.53% | 7,713.04 | 3.00% | 7,713.04 | 2.73% |
|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 — | — | 210,653.03 | 81.84% | 210,653.03 | 74.51% |
| 其中：恒力集团 | — | — | 150,159.42 | 58.33% | 150,159.42 | 53.11% |
| 海来得 | — | — | 3,731.92 | 1.45% | 3,731.92 | 1.32% |
| 和高投资 | — | — | 4,425.15 | 1.72% | 4,425.15 | 1.57% |
| 德诚利 | — | — | 52,336.55 | 20.33% | 52,336.55 | 18.51% |
| 营辉机械？其他股东 | 39,045.50 | 58.47% | 39,045.40 | 15.17% | 39,045.40 | 13.81% |
|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 — | — | — | 25,316.46 | 8.95% |
| 合计 | 66,778.68 | 100.00% | 257,411.46 | 100.00% | 282,727.92 | 100.00% |

注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4.8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按照6.32元/股计算。

注2：假定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6,778,687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恒力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57,411.46万股，其中恒力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50,159.4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58.33%，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大橡塑的决策过程

201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橡塑与本次重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3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橡塑与本次重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拟出售资产的决策过程

大连国投集团计划将营辉机械股权转让给恒力集团，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3.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3）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上限确定，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4）补偿范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大橡塑。

5、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且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大橡塑进行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大橡塑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大橡塑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大橡塑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大橡塑应通知其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大橡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大橡塑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依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评报字（2015）第6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67,250.52万元，增值额为4,468.73万元，增值率为6.64%。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二）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情况

依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评报字（2015）第6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股份全部权益价值为1,081,000.00万元，比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759,369.06万元，增值率为236.10%。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1,080,891.90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100%。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橡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3元/股。

2015年6月4日，大橡塑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股票除权日后，本次大橡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以只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群先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大橡塑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300,480.12万元。上市公司拟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的资产总额1,080,891.90万元，拟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的成交金额为1,080,891.90万元，恒力股份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01,659.76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33.44%，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恒力集团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企业不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王茂凯，已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601,659.76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发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08元/股。

2015年6月4日，大橡塑以17.24元/股的价格实施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股票除权日后，本次大橡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